

《2005 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. 釋義

第 2 條現予修訂 –

加入-

(h) ““公共巴士”(public buses)指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所批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巴士。”。

““指明路線“(specified routes) 指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第 2 條所指的指明路線。”。

““巴士總站”(bus terminus)指多過一條公共巴士的指明路線的總站。”。

5.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第 3 條現予修訂 –

在緊接第(1)款之後加入 –

“(1AA)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，指定巴士總站的任何區域為禁止吸煙區。”。